**台北市立松山高中100學年度第二學期**

**高一音樂科教學計畫**

**一、教學計畫之設計理念：**

**(一)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欲達成之目標：**

1.建構音樂概念，增進音樂知能。

2.培養演唱與音樂基本能力，豐富生活體驗。

3.運用媒材創作，激發創意思考。

4.欣賞音樂作品，提升審美素養。

**(二)依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音樂」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：**

1.能理解音樂基礎概念，運用藝術知能於日常生活中。

2.能與他人唱奏不同類型樂曲，分享音樂經驗。

3.能認識與運用音樂素材或媒體，透過音樂活動啟發藝術創造力。

4.能欣賞國內外具代表性的音樂作品，拓展藝術視野，提升個人藝術品味。

5.能瞭解世界音樂，體認藝術與社會文化的關係，尊重多元文化。

**二、教學對象：** 高一學生

**三、教學時數：** 每週一節，一節50分鐘

**四、授課教師：** 殷玉瑾

**五、使用教材：**

（一）自編教材

（二）高中音樂I (華興- 梁秀玲編)

**六、教學綱要：**

**(一) 歌唱與演奏**

1.歌唱基本訓練

2. 班際合唱比賽指定曲及自選曲練習

3. 歌曲演唱

4. 認識並體會歌詞意涵，增進歌曲詮釋與表達能力

5.成果發表：舉辦相關表演活動，給予學生表現之機會

**(二)音樂知識與練習**

1.節奏練習

2.和聲練習

3.音感練習

4.樂理常識

(三) **審美與鑑賞**

1.認識西洋管絃樂團編制與賞析

2.音樂劇的認識與欣賞

3.神劇的認識與欣賞： 韓德爾神劇-彌賽亞

4.歌劇的發展：莫札特歌劇-魔笛

5. 台灣原住民音樂

6. 世界音樂巡禮

**七 、教學評量**

**（一）平時成績與上課表現30%**

學習態度、出缺席、學習單、活動參與及表現、競賽成果等

**（二）期中評量30%**

歌唱評量、節奏感評量、小組合作、 參加才藝表演加分

**(三) 期末紙筆評量 40%**

**八 、教學方式**

包含歌曲演唱、音樂基本練習、分組練習、小組競賽、分組創作、

講述法、引導欣賞、撰寫學習單…等。